

澎湖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各處	一、獎懲							
	(一) 各單位人員及各機關首長記大功以上之獎勵及懲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各單位人員及各機關首長記功以下之獎勵。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本府各單位臨時人員之獎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本府各單位工友、技工、駕駛之獎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任用							
	(一) 本府各單位約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之聘僱用及解聘僱。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各單位臨時人員之僱用、解僱。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工友、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本府各處臨時人員就職報到通知單、離職手續清理證明單。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三、考核							
	(一) 本府各單位辦理臨時人員平時考核、年終考核之評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各單位辦理臨時人員年終考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退撫：工友、技工、駕駛退職、撫卹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差假							
	(一) 本府副縣長差假、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秘書長差假、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本府參議、一級單位主管差假、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本府秘書、消費保護官差假、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下人員、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地政事務所主任及體育場場長差假、加班及休假延至隔年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本府副縣長以下人員延長病假、公傷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六、財務收支							
	(一) 公庫專戶設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各項規費單照之管理及核發。	擬辦	核定					
	(三) 縣徵收工程受益案件之審核與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澎湖縣公益彩券專戶協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縣有不動產租售、出借							
	(一)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等處分、設定負擔或未超過十年期間租賃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核准出售後，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縣有不動產新租、出借。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縣有不動產過戶承租、繼承承租、換約續租。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縣有不動產租金之查定與徵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八、縣有不動產管理							
	（一）縣有不動產撥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縣有不動產產權糾紛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新生地填築計畫、實測成果處理及產權登記。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縣有不動產繳納賦稅之查核與繳納及申請減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縣有不動產拆除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法制作業							
	（一）本縣單行法規制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縣單行法規疑義之解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中央法令疑義及適用之核簽。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訴願、請願、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一) 法令適用疑義請示上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人民訴願、請願、行政訴訟案處理之核定或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檔案檢調及應用							
	(一) 他機關借調及調用檔案之提供。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他機關借調及調用機密檔案之提供。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本機關檔案調案之申請提供（含機密檔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民眾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之提供。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財產管理							
	(一) 報廢之財產管理與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財產之移撥、交換、贈與及廢品變賣。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車輛管理							
	(一) 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等手續之辦理。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二) 車輛增購或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各項經費支出申請案件							
	(一) 購置財物、勞務、簡易修繕工程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經常性付款事項 如電話費、水費、電費、報費、油料費、空污費、訂約臨時人員及約僱人員薪津、稅捐及規費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依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或核定實施計畫訂有固定標準之支出。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其他不屬於前三項之經費支出申請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各項經費支出憑證核銷結報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預借經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收支對列計畫，申請縣庫先行代墊款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一) 興辦計畫預算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設計預算書書圖等審查核定、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採購案之簽辦同意招標。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促參案申請人資格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採購案之開標、投標人資格審查、比價、議價、議約、決標、訂約作業事項(5千萬以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採購評選案之評選結果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採購案件之底價之核定及超底價決標。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採購事項協調及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進度報表。	擬辦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十一) 採購案之驗收、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行政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提列工程管理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 採購案變更設計（擴充金額1百萬元以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澎湖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主 歲	計 計	處 科	一、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之審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附屬單位預算之審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附屬單位預算收支估計表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單位預算科目流用及經費勻支事項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特種基金補辦預算及成本與費用支出超支併決算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各機關單位預算業務、工作計畫科目劃分變更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各機關單位預算書表之查催、退補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歲計工作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第一、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統籌支撥科目之動支核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十一、中央對縣市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之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普通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建置及推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主計法令之釋疑。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鄉(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核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鄉(市)歲計、會計及決算事務之查核及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審核鄉(市)會計報告。	擬辦	核定					
	十七、鄉(市)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審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本縣對鄉(市)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之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會計處科	一、辦理本府單位預算會計事務：							
	(一) 審核收支原始憑證。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二) 編製記帳憑證。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審核現金證券票據出納收支移轉程序。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現金財務盤點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清理預付款項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編造單位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本府營繕工程及購置訂製變賣財物之監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辦理應付款項之保留手續。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 計 處 決 算 科	一、辦理本府主管特種基金會計事務：							
	(一) 審核收支原始憑證。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編造記帳憑證。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三) 審編會計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辦理總會計事務：							
	(一) 編造記帳憑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審核收支日報表。	核定						
	(三) 審編會計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核復或存查案件。	擬辦	核定					
	四、審核各機關單位決算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催辦所屬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	核定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縣總決算之審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八、各機關單位決算書表之查催、退補更正。	擬辦	核定					
	九、會計制度之研究改進。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專案之調查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辦理審計機關審核通知剔除修正事項之限期聲復或追繳。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之編審。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 計 處 統 計 科	一、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統計年報之研編及印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專題分析及縣政統計通報等之研編、發布。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各單位應用統計資料之管理。	核定						
	(五)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市統計工作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六) 查催統計業務各項表報。	核定						
	(七) 主計網站及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本府各處及本縣所屬機關自行辦理調查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基本國勢調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基層統計調查網之管理與運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辦理各項抽樣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之訂定及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 本府各處及本縣所屬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訂定本府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 彙編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 統計法令之解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二、主計人事：							
	(一) 縣屬各級主計人員任免調遷、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案件之擬議與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縣屬各級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製之擬議與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市）主辦主計人員移交案件之查核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